

林业行政检查通知书

编号：[X]林检通字[具体年份]第[X]号

被检查单位（个人）：

名称（姓名）：[单位全称或个人姓名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[对应代码或号码]

地址：[详细地址]

联系电话：[联系电话]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（个人）进行林业行政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检查时间：[检查开始日期]-[检查结束日期]，具体时间以实际到达现场时间为准。

2. 检查内容：

- 森林资源方面：是否存在盗伐、滥伐林木行为；林木采伐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执行，包括采伐地点、面积、蓄积量等；林地使用情况，查看是否有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非法占用林地行为。

- 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：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是否合规，繁育档案是否健全；是否存在非法猎捕、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；野生植物的采集、经营利用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取得相应许可。

- 林木种苗方面：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；种苗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标签标注是否规范。

3. 检查方式：采取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届时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在场配合检查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（如有）：

- 相关行政许可证书、审批文件。

- 林木采伐、林地使用、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台账、合同、发票等资料。

- 其他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料。

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对本次检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检查单位：[林业局全称]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[联系人姓名]

联系电话：[联系电话]

日期：[年/月/日]